

卫 / 生 / 法 / 学 / 教 / 程

卫生法学教程

◆ 主编 郭玲玲 段春艳 李跃平

◆ 主审 孙全胜

WEISHENG
FAXUEJIAOCHENG

HEILONGJIANGRENMINCHUBANSHE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安晓峰

卫生法学教程

孙全胜 主审

郭玲玲 段春艳 李跃平 主编

出版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天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0.5
字 数	250 千字
印 数	3000
版 次	2006年6月修订版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7—207—05138—7/D·675

定价: 19.8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前 言

为适应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要求,配合高等医药院校开设卫生法学课程的教学需要,由国内部分高等医药院校教师协作编写了《卫生法学教程》一书。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我国卫生方面的立法,反映了卫生法领域的新进展,内容强调科学性、针对性、时代性,适应教学工作的特点。

《卫生法学教程》一书收录了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大纲所要求的全部卫生法规,本书可以作为高等医药院校开设卫生法学课程的教材,或成人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及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人员的复习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从事相关工作的同志学习和参考用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相关的卫生法学方面的论著、教材和有关资料,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感谢。同时,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受到有关领导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较紧,加之作者水平所限,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卫生法学概述	(1)
第二节 卫生法概述	(5)
第三节 卫生法律关系	(11)
第二章 卫生法的制定与实施	(15)
第一节 卫生法的制定	(15)
第二节 卫生法的实施	(18)
第三节 卫生法律责任	(22)
第四节 卫生行政执法	(24)
第三章 卫生司法救济法律制度	(28)
第一节 卫生行政复议	(28)
第二节 卫生行政诉讼	(34)
第三节 卫生行政赔偿	(40)
第四章 执业医师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执业医师法律制度概述	(43)
第二节 医师资格考试和注册的法律规定	(45)
第三节 医师执业规则的法律规定	(49)
第四节 医师考核和培训的法律规定	(5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52)
第五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55)
第二节 医疗机构规划和设置的法律规定	(55)
第三节 医疗机构登记和执业的法律规定	(57)
第四节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5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60)

第六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62)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概述.....	(62)
第二节 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的法律规定.....	(63)
第三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法律规定.....	(65)
第四节 医疗事故行政处理与监督的法律规定.....	(68)
第五节 医疗事故赔偿的法律规定.....	(6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71)
第七章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概述.....	(74)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和报告的法律规定.....	(77)
第三节 传染病控制和救治的法律规定.....	(83)
第四节 传染病监督和保障的法律规定.....	(8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89)
第八章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94)
第二节 食品卫生的法律规定.....	(95)
第三节 食品卫生管理的法律规定.....	(98)
第四节 食品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0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03)
第六节 保健食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06)
第九章 公共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09)
第二节 化妆品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12)
第三节 学校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17)
第四节 放射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21)
第十章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概述.....	(125)
第二节 婚前保健的法律规定.....	(126)
第三节 孕产期保健的法律规定.....	(127)

第四节	技术鉴定和行政管理的法律规定	(12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30)
第十一章	献血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献血法律制度概述	(132)
第二节	无偿献血制度的法律规定	(132)
第三节	血站管理的法律规定	(135)
第四节	血液制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4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50)
第十二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概述	(153)
第二节	检疫的法律规定	(155)
第三节	传染病监测的法律规定	(159)
第四节	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6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62)
第十三章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64)
第二节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65)
第三节	药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69)
第四节	药品监督的法律规定	(17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77)
第六节	特殊管理药品的法律规定	(183)
第十四章	红十字会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红十字会法律制度概述	(198)
第二节	红十字会组织和职责的法律规定	(199)
第三节	红十字标志的法律规定	(200)
第四节	红十字会经费和财产的法律规定	(20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02)
第十五章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概述	(203)

第二节	前期预防的法律规定	(205)
第三节	劳动过程中防护与管理的法律规定	(206)
第四节	职业病诊断与病人保障的法律规定	(211)
第五节	监督检查的法律规定	(21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15)
第十六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概述	(221)
第二节	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的法律规定	(222)
第三节	生育调节的法律规定	(223)
第四节	奖励与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	(224)
第五节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法律规定	(22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26)
第十七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律制度概述	(229)
第二节	预防与应急准备的法律规定	(230)
第三节	报告与信息发布的法律规定	(232)
第四节	应急处理的法律规定	(23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37)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41)
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0)
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5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7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94)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30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13)
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317)
主要参考文献		(32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卫生法学概述

一、卫生法学的概念

卫生法学是研究卫生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科学。它是随着医学科学的不断发展与完善，随着社会科学不断进步，使得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互渗透、相互交融而发展与形成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它是在医学与法学的理论基础上，通过医疗实践以及法律实践而形成的一门法律的应用科学。

卫生一词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其有不同的解释和理解。古时人们认为卫生是指“养生”及“护卫生命”，而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人们对卫生有了更进一步的理解，到了近代，人们开始认识到卫生应是能防止疾病，有益于健康的活动。特别是今天社会生产力水平高度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渴望健康，更促使人们不断探索和研究卫生与人类发展的关系问题。如从医学角度看，卫生应该是指个人和集体的生活卫生和生产卫生的总称；而从卫生法学的角度看，对卫生一词应有更广义的理解：是指增进人体健康，预防疾病，改善和创造合乎于生理、心理、社会要求的生产环境、生活条件所采取的个人和社会的措施的总和。

二、卫生法学的性质

（一）阶级性

法律做为上层建筑，它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同时它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存在的目的是为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卫生法学做为法律的一门学科，它同样是为实现统治阶级的统治。

（二）科学性

卫生法学所研究的卫生法律规范中，大部分的内容是属于医学技术、操作方法、卫生标准、工作方法等。这些内容是来自于医学科学知识以及医疗实践常规所形成的知识和经验所构成，具有很强的科学技术性。

（三）交叉性

卫生法学从边缘学科的角度看具有交叉性。它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知识相交融，其根本目的是将医学领域的知识与法律知识综合运用于卫生事业的实践，以使用法律的手段来解决卫生事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保护公民的生命与健康。

三、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

卫生法学以卫生法律规范作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卫生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卫生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地位、作用，卫生法律关系，卫生法律体系；研究我国现行卫生法律；研究卫生法的实施和监督；研究医学科学发展及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如何运用法律理论来解决等。

四、卫生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卫生法学与医学

医学是研究人类生命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保护和增进人类健康、预防疾病的科学实践活动。因此，长期以来人们将其归为自然科学。但由于医学的对象是社会的人，因此必须重视医学同社会科学极其密切的关系。著名的医史学家西格里斯曾指出：“医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医学的每一个行动始终涉及两类当事人，医生与病人，从更广泛的角度看应该是医学团体和社会。医学无非是这两群人之间的多方面的关系。”

随着医学模式的转变，使人们不但从生物上，也要从心理上、社会上诸方面综合考虑人的健康与疾病，使医学从个体逐步转向群体、面向社会，使得医务人员的职业活动中面临纵横交错的关系。而卫生法学研究的卫生法律规范调整着在医学领域内形成的各种人

际关系，它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规范着医疗活动中人们的行为。同时卫生法律可以决定卫生发展的方向，保证国家卫生战略的实施，并不断探索现代医学发展引起的立法问题，以保证和推进医学事业的发展。

（二）卫生法学与医学伦理学

卫生法学是以卫生事业领域内的卫生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且卫生法律具有强制性，并通过法律规范的实施来加以实现。而医学伦理学是研究医学道德的一门科学，以医学道德为研究对象，是一种非强制力量而主要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来自觉遵守。

这两者的联系在于，卫生法律规范和医德规范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它们有着共同的使命即调整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和人民利益。一方面，卫生法体现了医德的要求，是培养、传播和实现医德的有力武器；另一方面，医德体现了卫生法的要求，是维护、加强和实施卫生法的重要精神力量。两者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这两者的区别在于，卫生法和医德的表现形式、调整的范围、实施的手段和约束程度各不相同。卫生法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一般都是成文的；医德一般是不成文的，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中。医德调整的范围要宽于卫生法，凡卫生法所禁止的行为，也是医德所谴责的行为。卫生法的实施以国家强制作为后盾，通过追究法律责任来制止一切损害人体健康的行为；医德多数是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来维护人类健康。

因此，医学伦理学与卫生法学在内容上相互吸收，在功能上相互补充，共同来调整人们的关系，都是为维护广大人民的健康利益和社会的秩序而存在的。

（三）卫生法学与卫生政策学

卫生政策学是以卫生政策的制定和贯彻落实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卫生政策是党和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为实现一定卫生目标和

任务而规定的行为准则。卫生法与卫生政策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具有规范性，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卫生法的制定要体现卫生政策的精神和内容；同时卫生法又是实现卫生政策的工具，也可以说卫生法是将卫生政策具体化、条文化、定型化、规范化。

但是，党和国家的卫生政策与卫生法之间又有其区别。卫生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和普遍约束力，卫生政策的贯彻主要靠组织工作以及宣传教育，靠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卫生法主要通过法律条文等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出来，明确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卫生政策则是通过决议、决定、纲要等形式表现出来，其内容比较原则和概括；卫生法调整的范围一般比较具体，卫生政策比卫生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更全面、更广泛；卫生法比卫生政策有更大的稳定性，卫生政策则有较强的时间性，随着形势的发展而变化。

（四）卫生法学与卫生管理学

卫生管理学是研究卫生管理工作中普遍应用的基本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的一门科学。卫生管理的方法和手段很多，卫生法制是卫生管理的方法或手段之一。卫生管理中的卫生法制是指运用卫生立法、司法和遵法守纪教育等，加强规范和监督卫生组织及其成员的行为，以使卫生管理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因此卫生法律是指导卫生管理工作的准则，是以法实施卫生管理工作的依据。而以法制进行卫生管理必然体现法制的特性即强制性。这种强制性首先表现在对于人们行为的强制的约束力，另一方面表现在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给予的制裁。

五、学习研究卫生法学的意义

首先，对于卫生事业各个领域中的各类人员来说，学习和研究卫生法学可以知法懂法，依法治国，同时也是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必须的。学习研究卫生法学，可以拓宽自己的知识结构，扩展自己的学识领域，增强法律意识，了解和掌握与卫生事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自己在卫生事业活动中享有哪些权利以及应履行

哪些义务，以利于医学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

其次，对于广大公民来说，学习和了解卫生法学知识，有利于提高自我保护的意识，同时熟悉在我国的卫生事业领域内的卫生法制现状，避免在自己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受到侵害时，不能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同时，通过研究和学习卫生法，可以对自己的生命权、健康权有一个全面系统的认识，以促进人们对遵守卫生法律的主动性、自觉性。

第二节 卫生法概述

一、卫生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一）卫生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卫生法是指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旨在调整保护人体健康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卫生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卫生法，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各种卫生法律。广义的卫生法，不仅包括上述各种卫生法律，而且还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颁布的从属于卫生法律的在其所辖范围内普遍有效的法规和规章，如卫生规则、卫生条例、技术标准、章程、办法等，还包括宪法、基本法律以及其他部门法律中有关卫生方面的内容。

卫生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机关、卫生行政机关、医疗机构、卫生组织以及公民在医疗、卫生各个领域中对改善卫生状况，保护和增进人体健康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种卫生关系是纵横交错、互相交织的且复杂而多层次的，大体可以归纳为卫生组织关系、卫生行政管理关系、卫生科学研究关系和卫生服务关系等。

（二）卫生法的特征

1. 以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为根本宗旨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只有公民才享有的以人的生命、健康为客

体的人格权。生命是公民本身存在的前提，生命权是公民在法律上享有独立人格的保障。健康权是指人的机体组织和生理功能的安全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生命和健康是紧密相联、互相依存的。没有生命，谈不上健康，有生命而无健康则是痛苦的。所以，生命健康对于人是最珍贵的。因此，我国的卫生法律体现了这一宗旨。

2. 综合性和多样性

首先，卫生法所保护的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利，乃是一项复杂、庞大和具体的社会工程。它不仅涉及到社会卫生保健事业的发展，而且涉及到生态环境的维护和改善、涉及到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其次，卫生法的渊源具有综合性和多样性。宪法中关于卫生方面的规定为卫生法的制定奠定了基础，卫生法律、卫生法规、地方性卫生规章等充实了卫生法的内容，而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等法中的涉及卫生事业方面的内容，也都是卫生法的组成部分。

第三，卫生法的调整手段具有综合性和多样性。这主要表现在卫生法具有诸法合理、多种调节手段并用的特征。既采用纵向的行政手段调整卫生行政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又采用横向的手段调整卫生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3. 科学性和技术规范性

卫生法的立法是依据生物学、医学、卫生学、药理学等自然科学的基本原理结合法学的理论与实践而制定的。可以说卫生法与现代科学技术紧密结合，体现了卫生法的科学性。同时卫生法以保护人的生命健康为根本宗旨，这必然需要将大量的技术规范、法律化。并以操作规范、技术标准等形式确定下来，成为技术性法规。

4. 社会共同性

卫生法的任务是改善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环境的卫生条件，以保护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这是全人类和全社会根本利益所在。随着社会的进步，人类的生命、健康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卫生问题已成为当今人类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卫生法所涉及的问题

不仅仅是卫生行业内部以及之间的问题，而是具有社会方方面面的事情，这就需要社会的参与。而且，各国在卫生立法方面也在不断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以便相互交流和借鉴，使卫生法在全球都能得到不断完善，从而推动了国际卫生法的发展，体现了卫生法的社会共同性的特征。

二、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调整卫生法律关系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指导思想。从广义上讲四项基本原则是指导我国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我国所有立法的原则。当然，也是卫生法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但从狭义上讲卫生法还有其自身的特有原则。

（一）保护公民生命健康权的原则

这是指公民每个人都依法享有改善卫生条件，获得基本医疗保健的权利，以增进身体健康，延长寿命，提高生命质量。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不仅体现在卫生立法中，还体现在国家所确立的各种卫生制度和卫生机构的设置上。这一切都是从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出发，使人人享有卫生保健。

（二）预防为主的原则

预防为主的原则，是指对待疾病首先从预防着手，以达到减少疾病和消灭疾病的目的，做到无病防病，有病治病，防治结合，立足于防。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现代医学已不仅仅是面向病人、治疗疾病的科学，而是成为面向社会健康人群，提高人的生命质量的科学。预防为主开展卫生立法尤能显示其保障健康的积极作用。

（三）依靠科技进步的原则

卫生事业是科技含量很高的一个领域。它是围绕研究生命科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尤其是生命科学是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最活跃、最重要的领域之一。它将不断给医学发展以巨大的动力，使人类对自身生命现象和疾病的本质认识不断进入新的阶段。实践证明，卫生事业的发展，健康目标的实现，归根到底有赖于科学技术的发展。

因此，以维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为宗旨的卫生法，必然把依靠科技进步作为自己的原则之一。

（四）中西医协调发展的原则

中国的传统医学有着数千年的历史，这就需要我们继承和发扬我国传统医学的宝贵财富。西方医学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起来的，是现代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处理中国传统医学和西方医学的关系，要认真学习现代医学，包括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成就，努力发展和提高现代医学的科学技术水平，造福于人类。

（五）国家卫生监督的原则

卫生监督是指司法机关、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或授权的卫生组织对我国卫生事业各个领域内执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的监察督导。为了贯彻国家卫生监督的原则，卫生法对卫生监督机构的设置、任务、职责、处理违反卫生法行为的法律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国家卫生监督原则必须把专业性监督与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紧密结合起来，严格以法办事。国家卫生监督包括医政监督、药政监督、公共卫生监督和其他有关卫生监督。

（六）动员全社会参与的原则

动员全社会参与的原则是指卫生工作必须做到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社会支持、群众参与，使卫生事业成为全民的事业。动员全社会参与的原则首先要求各级政府领导卫生工作，中央和各地方政府都要把发展卫生事业列入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其次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卫生工作。第三要各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卫生工作，每个公民能参与到卫生事业中来，使卫生事业成为全民的事业。

三、卫生法的作用

随着我国卫生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与完善，卫生法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在卫生事业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贯彻党的卫生政策，坚持卫生立法

贯彻党的卫生政策，以体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但是，仅有卫生政策是不够的，因为卫生政策并不属各法律规范的属性，因此实现卫生管理还需要通过卫生立法，使党和国家的卫生政策具体化、法律化，成为具有相对稳定性、明确规范性和国家强制性的法律条文。从而改变以往卫生工作依靠“人治”的现象。这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因为加强卫生立法，方能使得司法机关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卫生法律的规定，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保护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因为只有强化卫生法，才能使国家的卫生行政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使卫生工作向科学化、社会化和法律化发展。

（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推动医学科学的进步

生产力状况的好与坏，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建设，人做为生产力的决定因素之一，决定着生产力的水平，发展生产力离不开具有优良体魄与高智商的人。卫生法所保护的人的健康，其实质上也就是保护了社会的劳动力。这必然间接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目前颁布的卫生法律法规，已使卫生事业管理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指导人们的行为规则已从一般技术规范和医德规范提高到法律规范，为医学科学的进步和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促进作用。

（三）维护我国主权，促进国际卫生交流与合作

随着我国医学科技的发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日益增多，对外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如何确保国际交流中依法行为，已经显得越来越重要。卫生法对于维护我国主权和合法权益，保护我国公民身体健康，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我国在卫生立法上注重与有关国际条约、公约相协调，同时我国还参加了适合我国国情的一些国际条约、公约。这既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保护了我国公民的健康，又履行国际间的义务，有利于促进国际卫生事业的发展。

四、卫生法的渊源

卫生法的渊源，也称卫生法的法源，是指卫生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它规定我国的根本制度。是我国一切立法的基础，也是我国卫生法的渊源。宪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我国宪法的规定，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整个卫生法的制定和实施，均不得与之相抵触。

（二）法律

“法律”这个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卫生法渊源所指的是狭义的卫生法，是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我国现有的卫生法律都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它们是：《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国境卫生检疫法》、《传染病防治法》、《红十字会法》、《母婴保健法》、《献血法》、《执业医师法》。此外，刑法、民法、劳动法、婚姻法等法律中有关卫生的条款也是卫生法的渊源。

（三）卫生法规

卫生法规是以宪法和卫生法律为依据，针对某些特定的调整范围或调整对象而制定的。它共有三种类型：第一类是由国务院制定的，如《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第二类是由卫生部提出法规草案，经国务院批准，以卫生部令的形式发布的，如《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三类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会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国家授权或为贯彻执行国家法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的卫生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称为地方性卫生法规。